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488
7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7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按照题为“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的大会1993年12月10日第48/40 G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该决议执行部分全文如下：

“大会，

“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并设立一个基金，代表合法业主收取这些财产的收益；

“2. 再次要求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

“3. 要求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可以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任何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资料；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 秘书长于1994年7月27日把1993年12月10日大会第48/40 A至 J号决议转交以色列政府，并请以色列在1994年8月15日以前将它在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方面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他。

3. 秘书长也在1994年7月26日向所有其他会员国发送一份普通照会,促请它们注意第48/40 A至 J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包括第48/40 G号决议第3段,请它们在1994年8月25日以前提供关于在执行这些规定方面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的资料。

4. 收到1994年7月27日以色列的答复,述及第48/40 A至 J号决议的各个方面。答复的内容如下:

“以色列对这些决议的立场已经在最近几年每年提交给秘书长的答复里表明,最后一次答复为1993年6月15日的以色列普通照会。此外,以色列出席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的代表在1993年12月8日的发言里重申了以色列的立场。除了别的以外,他说,‘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难民救济工程处)的一系列决议,忽视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之间签订了协定,以及各项双边和多边谈判以后的,新的政治现实。’因此,以色列在就第48/40 A和 D号决议进行表决时弃了权,并就第48/40 E至 J号决议投了反对票。

“应该注意到,过去一年来,在和平进程的架构上已经有了重大进展,其中包括以色列和巴解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特区签订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原则的声明》,以及后来于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订的《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议》。以色列相信,难民救济工程处能在促进从以色列和巴解组织各项协议可以预见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领域,起很重要的作用。以色列因此盼望继续维持与难民救济工程处之间的合作和好的工作关系。

“鉴于上述理由,以色列认为这是非常重要的,特别是现在比以前的任何时期更是如此,就是大会把关于难民救济工程处的各项决议的重点集中在与工程处的各项人道主义任务直接有关的问题上;而不要通过,与难民救济工程处所应负责的工作不相干的,属于政治问题并与新现实脱节的。

“为此目的,最好是把大会所通过关于难民救济工程处的各项决议巩固成

一个决议。这正好也和合理化大会的工作这个需要不谋而合。”

5. 挪威政府在1994年9月14日的普通照会上表示,挪威并不拥有与此项目直接有关的任何所要的资料。